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453號

聲 請 人 富比士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錦祥

相 對 人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資料無從釋明其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本院於110年8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債權債務原因關係，該裁定於110年8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故聲請人之聲請並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